证券代码：605338　　证券简称：巴比食品　　公告编号：2021-050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 及完成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孙爱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864,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5%；公司监事金汪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429,95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8%。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披露了《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截至 2021 年 11 月 16 日，孙爱国先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16,2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47%；金汪明先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607,489 股，占公司股本的 0.24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汪明先生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孙爱国先生此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孙爱国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64,900	0.35%	IPO 前取得：864,900 股
金汪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429,957	0.98%	IPO 前取得：2,429,957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金汪明	2,429,957	0.98%	金汪明、吕小平为夫妻关系
	吕小平	1,029,643	0.42%	金汪明、吕小平为夫妻关系
	合计	3,459,600	1.40%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孙爱国先生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金汪明先生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孙爱国	116,200	0.047%	2021/11/3 ~ 2021/11/16	集中竞价交易	34.19 – 37.04	4,129,233.15	748,700	0.302%
金汪明	607,489	0.245%	2021/11/3 ~ 2021/11/16	集中竞价交易	34.17 – 35.36	21,479,251.02	1,822,468	0.735%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根据本次减持计划，公司股东、监事金汪明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607,4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24%。因减持时在软件上发生操作失误，金汪明先生累计减持数量超出计划减持数量 89 股。金汪明先生就本次违规超额减持行为深表歉意，承诺加强证券账户操作管理，坚决杜绝此类事情再次发生。

公司获知超额减持信息后，立即向股东申明应当严格遵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加强交易规则学习，重视交易管理，避免再次发生此类事情。金汪明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金汪明先生非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超额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未对公司治理及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　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的股东将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减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汪明先生已完成本次减持计划，孙爱国先生将在减持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后续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股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5338　　证券简称：巴比食品　　公告编号：2021-049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嘉华天明（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华天明”或“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从 5.25%减少至 4.99996%，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嘉华天明出具的《关于减持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及《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嘉华天明自 2021 年 11 月 3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5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620,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5004%，本次减持后，嘉华天明持有公司股份比例降至 4.99996%，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现将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嘉华天明(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加华裕丰(天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10,500 万元
注册地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工业区综合服务区办公楼 D 座二层 202-69 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351559017U
成立日期	2015-08-06
经营期限	2015-08-06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金融资产除外)
主要合伙人名称	出资人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加华裕丰(天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50 / 2.3810%
	合兴(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900 / 27.6190%
	嘉华原龙(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500 / 23.8095%
	嘉华锦添(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00 / 19.0476%
	五道口创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00 / 9.5238%
	张皓超 / 300 / 2.8571%
	潘登 / 600 / 5.7143%
	费晓晖 / 600 / 5.7143%
	俞传昆 / 250 / 2.3810%
	苏文俊 / 100 / 0.9524%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1 号金地中心 A 座 3601-3603 室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嘉华天明	集中竞价	2021/11/3-2021/11/3	34.36	344,900	0.13907%
		2021/11/5-2021/11/5	34.65	43,800	0.01766%
		2021/11/9-2021/11/9	34.45	53,000	0.02137%
		2021/11/15-2021/11/15	34.50	178,400	0.07194%
合计				620,100	0.25004%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嘉华天明	合计持股	13,020,000	5.25	12,399,900	4.99996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3,020,000	5.25	12,399,900	4.99996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2、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履行前期披露的减持计划：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披露了《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嘉华天明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之后的三个月内，即 2021 年 11 月 3 日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 7,4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任意连续 90 日内的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任意连续 90 日内的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将根据股东后续持股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7 日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巴比食品

股票代码：605338

信息披露义务人：嘉华天明（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　　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工业区综合服务区办公楼 D 座二层 202-69 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1 号金地中心 A 座 3601-3603 室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数量减少、持股比例下降

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20 年修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20 年修订）》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比食品”）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巴比食品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申报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巴比食品/上市公司/公司	指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嘉华天明	指	嘉华天明(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报告书	指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嘉华天明(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加华裕丰(天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10,500 万元
注册地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工业区综合服务区办公楼 D 座二层 202-69 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351559017U
成立日期	2015-08-06
经营期限	2015-08-06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金融资产除外)
主要合伙人名称	出资人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加华裕丰(天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50 / 2.3810%
	合兴(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900 / 27.6190%
	嘉华原龙(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500 / 23.8095%
	嘉华锦添(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00 / 19.0476%
	五道口创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00 / 9.5238%
	张皓超 / 300 / 2.8571%
	潘登 / 600 / 5.7143%
	费晓晖 / 600 / 5.7143%
	俞传昆 / 250 / 2.3810%
	苏文俊 / 100 / 0.9524%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1 号金地中心 A 座 3601-3603 室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宋向前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中国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含)以上权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嘉华天明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它上市公司中直接或间接持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为满足自身的资金需求，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巴比食品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持股计划

2021 年 10 月 13 日，巴比食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嘉华天明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之后的三个月内，即 2021 年 11 月 3 日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 7,4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任意连续 90 日内的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任意连续 90 日内的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上述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尚无其他明确的减持或增持巴比食品股份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并结合自身业务发展情况及股票价格情况等因素决定如何实施其减持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应的报告义务。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巴比食品无限售流通股数量为 13,0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巴比食品无限售流通股数量为 12,399,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996%。嘉华天明在本次权益变动后不再是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嘉华天明	合计持股	13,020,000	5.25	12,399,900	4.99996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3,020,000	5.25	12,399,900	4.9999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情况及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嘉华天明	集中竞价	2021/11/3-2021/11/3	34.36	344,900	0.13907%
		2021/11/5-2021/11/5	34.65	43,800	0.01766%
		2021/11/9-2021/11/9	34.45	53,000	0.02137%
		2021/11/15-2021/11/15	34.50	178,400	0.07194%
合计				620,100	0.25004%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巴比食品股票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除上述已披露的股份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除本报告书所披露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嘉华天明（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嘉华天明（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1 年 11 月 15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证明文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声明文件；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1、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2、联系电话：021- 57797068

3、联系人：苏爽

投资者可以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
股票简称	巴比食品	股票代码	60533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嘉华天明(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工业区综合服务区办公楼 D 座二层 202-69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持股数量：13,020,000 持股比例：5.2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变动数量：620,100 股 变动比例：0.25004% 变动后持股数量：12,399,900 变动后持股比例：4.99996%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嘉华天明（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1 年 11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518　　证券简称：*ST 康美　　公告编号：2021-095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11 月 16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普宁市科技工业园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药生产基地二期综合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85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678
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482,487,806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2,211,167,806
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271,320,0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3024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1.2418
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060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公司董事长马兴谷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董事 8 人，出席 7 人，独立董事郭崇慧受疫情影响，无法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公司部分高管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提名宫贵博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2,218,513,007	89.3665	108,763,799	4.3812	155,211,000	6.2522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2,217,890,107	89.3414	108,736,299	4.3801	155,861,400	6.2784

3、议案名称：《关于终止实施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2,217,921,407	89.3427	109,395,399	4.4067	155,171,000	6.2506

4、议案名称：《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股权激励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2,215,468,807	89.2439	111,835,999	4.5050	155,183,000	6.2511

5、议案名称：《关于终止实施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2,218,057,407	89.3482	109,255,399	4.4010	155,175,000	6.2508

6、议案名称：《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2,215,769,807	89.2560	111,665,999	4.4981	155,052,000	6.2458

7、议案名称：《关于赎回公司优先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2,288,927,507	92.2030	192,859,999	7.7688	700,300	0.0282

8、议案名称：《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赎回优先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2,289,654,807	92.2323	192,112,499	7.7387	720,500	0.0290

9、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2,216,226,107	89.2744	110,831,699	4.4645	155,430,000	6.261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提名宫贵博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731,328,366	73.4779	108,763,799	10.9277	155,211,000	15.5944
2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730,705,466	73.4153	108,736,299	10.9249	155,861,400	15.6598
3	《关于终止实施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730,736,766	73.4185	109,395,399	10.9911	155,171,000	15.5904
4	《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股权激励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28,284,166	73.1720	111,835,999	11.2363	155,183,000	15.5917
5	《关于终止实施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730,872,766	73.4321	109,255,399	10.9770	155,175,000	15.5909
6	《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28,585,166	73.2023	111,665,999	11.2192	155,052,000	15.5785
7	《关于赎回公司优先股的议案》	801,742,866	80.5526	192,859,999	19.3770	700,300	0.0704
8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赎回优先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802,470,166	80.6257	192,112,499	19.3019	720,500	0.0724
9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29,041,466	73.2481	110,831,699	11.1354	155,430,000	15.616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赞成票通过；所有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赞成票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马冬梅、何凌一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信达律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022　　证券简称：瀚川智能　　公告编号：2021-082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 10 个交易日内（交易日 2021 年 11 月 3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6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情形。

●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2021 年 11 月 12 日、11 月 15 日和 11 月 16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确认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关注到投资者在上证 E 互动平台向公司询问关于换电设备的问题，公司目前换电设备业务处于初期阶段，未来收入确认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本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智能装备制造业，行业供需状况与下游行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增速紧密相关，受国家宏观经济发展变化和产业政策影响，本公司下游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需求有一定的波动性，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 截至 2021 年 11 月 16 日，公司收盘价为 59.31 元 / 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 94.86 倍，公司所处的专用设备制造业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 36.14 倍，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 10 个交易日内（交易日 2021 年 11 月 3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6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严重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就相关事项进行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苏州瀚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蔡昌蔚先生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严重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进行核查后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截至 2021 年 11 月 16 日，公司收盘价为 59.31 元 / 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 94.86 倍，公司所处的专用设备制造业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 36.14 倍，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关注到投资者在上证 E 互动平台向公司询问关于换电设备的问题，公司目前换电设备合作处于初期阶段，未来收入确认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本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智能装备制造业，行业供需状况与下游行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增速紧密相关，受国家宏观经济发展变化和产业政策影响，本公司下游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需求有一定的波动性，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完全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上网公告附件

《关于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问询函》的回函

特此公告。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022　　证券简称：瀚川智能　　公告编号：2021-081

苏州瀚川智能科